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參加2020年「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展演代表團 遴選須知

壹、緣起

太平洋藝術節 (Festival of Pacific Arts, FOPA) 係由係由太平洋地區重要組織太平洋共同體(Pacific Community, PC)辦理之國際藝術活動，目的在保存太平洋島嶼文化並增進文化交流，使 27 個會員國彼此建立深厚友誼。

1972 年迄今已辦理 12 屆的藝術節，每屆至少有 2,500 人參與，藝術節為期 2 週，為太平洋地區最主要的文化活動，各國原住民透過藝術節相互進行文化交流，增進太平洋島民對彼此的認識。

第 13 屆太平洋藝術節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1 日假夏威夷舉行，共有 28 國參與，活動期間將舉行 live 演出、文化工作坊、手作展示、電影、說故事等具太平洋地區多元並兼具傳統與當代之文化活動，藝術節同時聚焦於太平洋地區極重要的議題。

原住民族委員會將組團參與 2020 年第 13 屆太平洋藝術節為深化臺灣原住民族與太平洋地區原住民族文化交流，期提升臺灣原住民族與太平洋地區原住民族互動。

貳、主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參加時間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 日，共計 10 日(按實際參與項目之日程參加)。

肆、補助項目：

- 一、國際機票：每人 1 張臺灣至夏威夷之經濟艙來回機票。

二、 當地膳食：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支付每人每日約新臺幣(以下同)1,600 元之膳食費【生活費 USD260x1 天 x 匯率 32 元=8,320 元(20%膳食費=1,664 元)】，最後支付額度由本會衡酌。

三、 國內及當地住宿：

(一) 國內住宿：由本會安排之桃園機場附近之飯店供每人於出國前 1 晚住宿。

(二) 當地住宿：由本會安排當地飯店供每人住宿。

四、 國內及當地交通：

(一) 國內交通：每人搭乘大眾陸運運輸交通費(由機場至住宿地點之最直接距離)，支領時應檢附票根及收據，覈實支付。

(二) 當地交通：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支付每人每日約 800 元交通費【生活費 USD260x1 天 x 匯率 32=8,320(10%零用費=832)】，最後支付額度由本會衡酌。

五、 道具國際運費：部分補助，額度由本會衡酌(相關雕刻工藝品皆須向海關申報並接受檢查)。

六、 保險費：包含意外、醫療及旅行平安保險等，每人保額為 400 萬元。

伍、報名類別

一、 表演藝術(Performing Arts)：樂舞及吟唱(Dance, Songs and Chants)。

二、 視覺藝術(Visual Arts)：雕刻(Carving)、視覺藝術(Visual Arts)(含繪畫、攝影、版畫、纖維、複合媒材、裝置等)、編織(Weaving)。

三、 其他：太平洋文學(Oceanic Literature)。

陸、報名對象:共 22 人

一、 表演藝術(Performing Arts):樂舞及吟唱(Dance, Songs and Chants)

1 團，共 13 人

- (一) 各級政府、原住民立案團體或法人(成立年限不限)，以團體申請為限。
- (二) 報名團隊至多 13 人為限，須有參與國際性藝術節或音樂節演出經驗，並以未參與過太平洋藝術節及團員具英文能力之團體優先。團員應具原住民身分，演出內容應為原住民族傳統樂舞之舞碼及歌謠。

二、 視覺藝術(Visual Arts):共 7 人

- (一) 年滿 18 歲以上之原住民個人（以徵件截止日為準），以個人申請為限。
- (二) 現地創作：不限創作媒材，但以現地製作，並須依美國海關入境須知規定管制品材料為宜，可自行獨立完成之創作為主。(國外創作場地未定，屆時獲選者需於本會最後洽定之場地創作)
- (三) 參與大會辦理之展覽/展示：由本會協助報名於大會規定之場地展館辦理展出，展出作品皆須報關。(展出作品需經評審會議挑選)

三、 太平洋文學(Oceanic Literature):共 2 人

- (一) 年滿 18 歲以上之原住民個人（以徵件截止日為準），以個人申請為限。
- (二) 類型不限之文學作品，包括小說、散文、新詩、非虛構書寫、劇本曾出版過之文學作品，並於現地展示及說明（本會提供翻譯）。

柒、報名辦法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資料：

(一) 表演藝術(Performing Arts)：樂舞及吟唱(Dance, Songs and Chants)1 團，共 13 人

1、團體申請表 1 式。

2、提供剪接 20 分鐘以及 10-15 分鐘作品影音精華片段各 1 支，檔案格式須為 MPG4 或 MOV。

(二) 視覺藝術(Visual Arts)：共 7 人

1、雕刻(Carving)、視覺藝術(Visual Arts)(含繪畫、攝影、版畫、纖維、複合媒材、裝置等)共 5 人

(1) 個人申請表 1 式。

(2) 作品說明表 1 式。

(3) 現地創作：提供作品草圖及說明，可提供手繪稿或電子繪圖檔、創作所需材料費經費概算表。作品可單件或組件，不限媒材、尺寸。

(4) 參與大會辦理之展覽/展示：提供展出作品照片 3 件(含 3 個角度)，作品運輸報關所需費用由本會統籌辦理。作品可單件或組件，媒材、尺寸需視大會場地狀況及資源限制提供。

2、編織(Weaving)：共 2 人

(1) 個人申請表 1 式。

(2) 年滿 18 歲以上之原住民個人(以徵件截止日為準)，以個人申請為限。具英文能力優先。

(3) 以原住民族傳統編織素材，不限創作媒材，且以可現地製作，供參與活動民眾 DIY 之創作為主。

(4) 作品申請提供作品草圖及說明，可提供手繪稿或電子繪圖

檔、創作所需材料費經費概算表。作品可單件或組件，不限媒材、尺寸。

(三) 太平洋文學(Oceanic Literature)：共 2 人

- 1、個人申請表 1 式。
- 2、作品說明表 1 式。
- 3、提供曾出版過之文學作品 1 本。

三、請提供近 5 年之參考作品。

四、請將申請表、影音作品或作品說明表及草圖燒錄至同一片光碟，申請表 1 式 2 份，以 A4 規格雙面列印繳交，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

五、報名方式：

(一) 郵寄報名：報名資料請於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至本會(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6 樓收)，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參加 2020 年『第 13 屆太平洋藝術節』展演代表團遴選」。

(二) 親送報名：於截止日以前，親送至本會櫃台。每日受理時間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六、若有補件通知，請在規定期限內補件，逾時恕不受理申請。

七、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件，請申請者自留原稿。

八、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一) 樂舞及吟唱、太平洋文學：02-8995-3130 林小姐洽詢。

(二) 雕刻、視覺藝術：08-7991219 分機 267 周小姐洽詢。

(三) 編織：02-8995-3248 沙小姐洽詢。

捌、遴選方式

一、兩階段評審作業

(四) 初審：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

書面審核。

- (五) 複審：分別召開表演藝術(Performing Arts)、視覺藝術(Visual Arts)及太平洋文學(Oceanic Literature)等三類複審會議，並分類聘請國內藝術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團就所提送之影音資料、作品草圖及文學作品進行評選，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二、 遴選人數：共 22 人

- (一) 表演藝術(Performing Arts)：樂舞及吟唱(Dance, Songs and Chants)1 團，共 13 人，自複審至出國前之期間，獲選團隊需提送有關排演、編舞費之需求計畫，由本會衡酌補助排演費。
- (二) 視覺藝術(Visual Arts)：共 7 人。
- 1、雕刻(Carving)、視覺藝術(Visual Arts)(含繪畫、攝影、版畫、纖維、複合媒材、裝置等)共 5 人：自複審至出國前之期間，獲選者需提送有關創作需求計畫，由本會衡酌補助創作材料費。(但若獲選為參加大會辦理之展覽/展示者則不提供現場創作費用)
 - 2、編織(Weaving)2 人：自複審至出國前之期間，獲選者需提送有關創作需求計畫，由本會衡酌補助創作材料費。
 - 3、太平洋文學(Oceanic Literature)：共 2 人。

三、 審查標準：

- (一) 創作計畫的具體性與完整性(30%)。
- (二) 創作圖稿及理念闡述(20%)。
- (三) 藝術潛力、成就經歷及溝通能力(30%)。
- (四) 創作內容是否具勇於突破創作現狀或提升自我價值(20%)。

四、 評審結果將於本會網站公布，並以紙本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獲選者。本會按獲選之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依序辦理相關手續。

玖、 注意事項

- (一) 太平洋藝術節為一大型展演及交流平台，可提供藝術家或團隊跨國交流及觀摩學習之機會，並藉以推廣臺灣原住民文化及提升原住民藝術能見度。本會獲選團隊及個人須配合辦理相關藝文活動推廣，除支應機票、食、宿、交通費及其他創作所需材料費用，不另支付表演費及個人創作勞務費。
- (二) 凡參加本次遴選者，視為同意本須知之各項規定。
- (三) 所有遴選作品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若有違者，本會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本會將主動提供宣傳與相關資源，獲選者須配合專訪及相關活動宣傳。
- (五) 獲選者須與本會簽訂合約，未完成簽約程序者，視同放棄演出，並由備選遞補。
- (六) 獲選者須於回國後 1 個月內繳交約 5 千字之出國報告，內容包含參與動機、心得感想、活動相關照片及後續建議事項，參加表演藝術(Performing Arts) 及視覺藝術(Visual Arts)、之獲選團體於提交後始撥付第 2 期排演費。
- (七) 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本會得修正公佈之。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參加2020年「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展演代表團
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勿更改申請表中之順序與項目。
2. 本會獲選團隊及個人須配合辦理相關藝文活動推廣，除支應機票、食、宿、交通費及其他創作所需材料費用，不另支付表演費及個人創作勞務費。
3. 茲同意 貴會為辦理計畫之業務需求，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參加項目：_____

申請者：_____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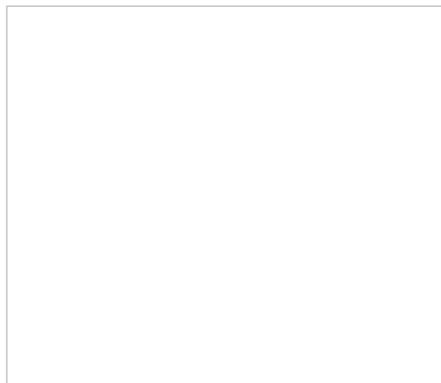
團體資料表

(一) 基本資料			
參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樂舞及吟唱(Dance, Songs and Chants)		
單位名稱		電話	
團名(中文)		Email	
團名(英文)		網站	http://
聯絡人		聯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二) 資料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申請表A4規格一式2份。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DVD光碟一式2份。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團體立案登記。(請另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足茲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若身分證為族名則免)			
團隊簡介 (中文)	(若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團隊簡介 (英文)					
(三) 展演、作品及得獎說明					
重要展演經歷(近五年)	年度	展演或發表記錄			
作品記錄	年度	作品名稱	得獎 記錄	年度	作品名稱
(四) 同意書					

本單位已詳閱並同意遴選須知及相關事項，參加 2020 年「第 13 屆太平洋藝術節」展演代表團申請事宜，並確認本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申請單位用印：





個人申請者

(一) 基本資料			
參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文學(Oceanic Literature) <input type="checkbox"/> 雕刻(Carving)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Visual Arts)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創作(含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纖維、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媒材、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大會辦理之展覽/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編織(Weaving)		
姓名	(姓名)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族名)	族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Email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二) 資料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申請表A4規格一式2份。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DVD光碟一式2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身分證正反面。(黏貼於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足茲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若身分證為族名則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三) 展演、作品及得獎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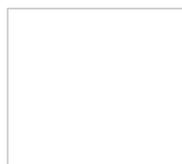
重要展演經歷(近五年)	年度	展演或發表記錄		

作品紀錄	年度	作品名稱	得獎紀錄	年度	作品名稱	

(四) 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遴選須知及相關事項，參加 2020 年「第 13 屆太平洋藝術節」展演代表團申請事宜，並確認本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申請者簽章：_____





【平面、立體或攝影類送審作品清單或參加展覽/展示作品表】

編號	名稱	作品材質	作品尺寸(公分)	創作日期
1			× × ×	年 月 日
2			× × ×	年 月 日
3			× × ×	年 月 日
4			× × ×	年 月 日
5			× × ×	年 月 日
6			× × ×	年 月 日

※ 本表格不得低於6件，可自行調整增加件數。

※ 本表格作品需另附電子檔案，檔案解析度依送審資料注意事項辦理。



【影音數位創作(含表演藝術)送審作品清單或參加展覽/展示作品表】

編號	名稱	拍攝像素/ 演出片長	拍攝/演出部分說明	創作日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 本表格不得低於3件，可自行調整增加件數。

※ 本表格作品需另附電子檔案，檔案解析度依送審資料注意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參加 2020 年「第 13 屆太平洋藝術節」
赴夏威夷創作計畫(或參加展覽/展示之創作概念)

作品名稱	
作品概念	(請詳述創作理念或作品說明，並先行翻譯英文)

<p>作品說明或圖稿</p>	<p>(請詳述「傳統樂舞類」或「音樂類」之演出曲目長度、內容等規劃) (請詳述「視覺及立體藝術類」之創作數量、材質、規模、展示計畫等)</p>
----------------	---

送審資料注意事項：

- (一) 送審作品，電子檔影像照片 15 至 20 張為原則(含細部圖片)，每件作品須對照作品清冊詳註編號、作者、題目、年代、材質，儲存成與 PC 相容圖片檔案格式，請以原始檔與 JPG 兩種格式繳交。
1. 平面作品：每一件作品附照片或電子檔影像，作品照片解析度八百萬畫數(3360×2460)或檔案容量 2.5MB 以上。
 2. 立體類作品：每一件作品應附三個不同角度之照片或電子檔影像，作品照片解析度八百萬畫數(3360×2460)或檔案容量 2.5MB 以上。
 3. 攝影類可選擇附電子檔影像，攝影解析度一千萬畫數(3648×2736)或檔案容量 5MB 以上，或繳交 8×10 吋、10×10 吋原作相片。
 4. 影音數位創作：請提供精選輯，剪成每件三至五分鐘之影片，儲存成與 PC Power 或 DVD 相容播放格式，並提供原作供審查參考。
- (二) 申請表、創作草圖、作品清冊、經費概算及工作執行表格式各乙份。
- (三) 補充資料可另附，內容不拘，凡申請者之簡歷及展出紀錄、作品集、微軟 Power Point 簡報、DVD 播放等，足具表徵申請案之相關資料皆可。
- (四) 送審之資料或作品圖檔，如無法清楚辨識或過於模糊，本會得請申請者限期補件，未限期補件者，視同棄權。
- (五) 送審資料除書面出版品外，均以 A4 規格繳交，請自留備份，恕不退回。

成果報告書格式參考（共 3 頁）

一、紙本：

- (一) 大小：採「A4」直式橫印，文字自左至右編排。
- (二) 結構：依序包括封面、目次、正文、(附錄)、封底等；並加註頁碼，繕打裝釘成冊。
- (三) 封面(底)：封面應記載報告題名、出國人姓名、駐村國家、出國期間及報告日期。封面格式如後。
- (四) 題名：報告題名應與出國計畫名稱相同。
- (五) 正文：內容應包含「前言」、「實際執行情形」、「成效評估(應含對原住民族藝術發展的成效評估)」、「檢討與建議」。
- (六) 附件：原核定計畫書、相關活動照片(每一活動至少 2 張)及文件資料並附說明。
- (七) 附錄：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報導相關部分得影印或轉連結為附錄，並逐項標示於目次中。

二、電子檔：

- (一) 文字採 Word (*.doc、*.docx 或*.odt) 檔或不含控制碼之純文字 (*.txt) 檔，另需提供傳送照片或電子檔影像原始檔，作品照片解析度八百萬畫數(3360×2460)或檔案容量 2.5MB 以上；攝影解析度一千萬畫數(3648×2736)或檔案容量 5MB 以上。
- (二) 版面為 A4 直式橫印，並加註頁碼。
- (三) 結構依序包括書名頁、目次、正文、附件等，同紙本內容。
- (四) 附錄如為國外攜回之文件或影本，得免另轉鍵為電子檔。

○○○○○○○ (計畫主題)

(應與出國計畫名稱相同)

姓名：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出國目的地：

(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

一、前言。

二、實際執行情形：

(一) ○月○日—○○○○活動

地點：

執行概況：

(二) ○月○日—○○○○活動

地點：

執行概況：

三、心得報告

四、成效評估

五、檢討與建議

附件：

1.創作計畫

2.相關活動照片(每一活動至少二張)、文件資料並附說明。